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永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31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桃簡字第92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永剛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18日晚間7時56分許，在告訴人林家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住處前，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，並拉扯、推擠使告訴人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眼眶挫瘀傷、左耳後挫傷、右手腕挫瘀傷、右肘擦傷、右大腳趾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且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對被告提告傷害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然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渠等二人已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告訴既經撤回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本案原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定之情形，改適用通常程序

01 審判之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06 法官 郭于嘉

07 法官 吳軍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魏妙軒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